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16-121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事特

股票代码：30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邗城大道

通讯地址：扬州邗城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北路 6 号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北路 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何思模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北路 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张晔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北路 6 号

股权变动性质：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所持有的易事特股份比例减少。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 表	14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何思模、张晔
易事特、上市公司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易事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易事特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扬州邗城大道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注册资本：187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1412941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销售；钢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铜材、铝材、五金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何思模，持有 90%股份；何思训，持有 10%股份

通讯方式：扬州邗城大道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何思模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东莞	否
何思训	男	监事	中国	扬州	否

（二）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

法定代表人：何江红

注册资本：77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6556811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何佳，持有 57.522%股份；何江红，持有 32.425%股份

通讯方式：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北路 6 号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何江红	女	董事长	中国	东莞	否
何佳	男	经理、董事	中国	无锡	否
何司典	男	董事	中国	东莞	否

（三）何思模

姓名：何思模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北路 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张晔

姓名：张晔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北路 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一致行动人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何思模持有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0%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何佳，何思模与何佳系父子关系；何思模与张晔系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75,038,639 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同意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500,920,000 股变为 575,958,63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370,548,000 股，但因上述股份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73.9735%被动稀释到 64.3359%。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易事特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易事特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370548000 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73.97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370,548,000 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的 64.335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持有股份数		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持有股份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26,984,000	65.2767%	326,984,000	56.7721%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3,176,000	8.6193%	43,176,000	7.4964%
何思模	高管锁定股	80,000	0.0160%	80,000	0.0139%
张晔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08,000	0.0615%	308,000	0.0535%
合计		370,548,000	73.9735%	370,548,000	64.3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思模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何思模先生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3、何思模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此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易事特股份 179,900,000 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易事特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思模、张晔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69-22897777

3、联系人：赵久红、王丽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思模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江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 3：_____

何思模

信息披露义务人 4：_____

张晔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何思模、张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扬州、东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370,548,000 股</u> 持股比例: <u>73.973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370,548,000 股</u> 持股比例: <u>64.3359%</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9.637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易事特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思模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江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 3：_____

何思模

信息披露义务人 4：_____

张晔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